

浙江电动自行车新规实施首日 被交警拦下的大多是因为没戴头盔

本报记者 许金妮 通讯员 楼罡

7月1日上午9点,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中河路口的交警岗亭里,一名骑电动自行车未戴头盔的男子在看完交通事故警戒视频、接受交警教育后,面色凝重地签下了“保证不再违反交通规则”承诺书。他是《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正式实施首日,第14个在这个岗亭签下承诺书的电动车驾驶人。

当天早高峰一开始,杭州交警就展开了对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套牌、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查工作。

总体情况良好

“警察同志,我下次一定注意,不再存有侥幸心理。”当天上午8点半,记者赶到庆春路中河路口时,正好碰上一名身着白衣的年轻人因为未佩戴头盔被交警拦下。男子说,他的头盔一直放在车上,因为最近天热,嫌戴头盔闷气,就没有戴在头上。

面对交警,男子显得有点不好意思,不停地认错道歉,并飞快地从电动车座椅下拿出一个头盔戴上。“由于你是第一次,所以这次暂不对你进行处罚,第二次发现后将对你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经过查询,这名男子是“初犯”,交警便对他进行了批评警告。

“今天查到的大部分是没戴头盔的,总体情况算是良好,经过前期宣传,现在大家骑电动自行车还是挺规范的。像今天早上这个路口,只有不到百分之十的人没戴头盔了,而在以前,大概会有百分之三十多。”下城交警大队查案中队民警方立明对记者说。

差不多同一时间,在杭州解放路延安路口,几名抱着孩子骑电动车的驾驶人接连被交警拦了下来。一名黑衣男子,一只手把着电动车龙头,一只手抱着一个两三

岁的儿童,车上既没有安装安全座椅,也没有给孩子戴头盔。交警拦下他后,对他进行了批评警告。

据了解,《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规定:驾驶人或者搭载人未佩戴安全头盔,或者搭载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未使用安全座椅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警告,可以并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改装、假牌、套牌一律严查

管理条例还明确规定,电动自行车存在改装、套牌、假牌情况的,一律要被处罚。

7月1日上午,在庆春路中河路口,就有好几辆电动自行车因为改装、套牌等被当场扣留。

9点30分左右,一辆涉嫌套牌的黑色电动车被现场执勤的下城交警大队庆春中队民警萧孙达拦下。通过警务通信息查询,这个车牌登记的车辆颜色与现场车辆不符,存在套牌行为。萧孙达告诉记者,他之所以能够准确地拦下这辆套牌车,是因为注意到了这辆车的细节——外观很新,车牌却是个老车牌。

9点45分左右,萧孙达又拦下了一辆外观略显破旧的红色电动车。“新国标车的车型没那么大!”吸引他注意的,是这辆车超出正常大小的外形。通过信息核验,萧孙达发现车牌和车辆备案信息不符,当场对车辆进行了扣留。

“大部分选择套牌或上假牌的,都是因为车辆超标上不了正常的牌。”萧孙达说,“不少商家也存在投机心理,从其他地方收购车牌,卖车时连牌一起卖。”

当天上午10点,记者又来到了庆春路沿线的电动车销售门店,跟随交警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检查。“每辆出售的电动车都有一个二维码,扫描这个二维码就可以查询这辆车是否合格。一般情况



在岗亭接受教育后签下承诺书

下,有3C认证证书编号的车子质量都是过关的。”一名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现场,交警和市场监管部门对庆春路沿线的几家门店进行了仔细检查,未发现超标车辆。

电动车上牌可网上预约

伴随着《管理条例》的正式实施,电动车上牌换牌也迎来了高峰。

为方便群众给非机动车上牌,日前,交警部门推出了非机动车上牌网上预约制。需要给非机动车上牌的群众,可以在支付宝APP里搜索杭州交警生活号,并在生活号里提前预约合适的上牌地点和时间。

1日上午临近11点,记者来到杭州建国路小河下100号旁的非机动车管理所。大门口张贴着一张告示,上面写道,该管理所上午和下午分别有230辆车的预约量。“我们这里每天的名额还是比较充足的,自从推出网上预约制后,几乎不需要排队,来一辆办理一辆,每辆车上牌时间大概为30分钟左右。”管理所民警对记者说。

据了解,民警会对前来上牌的车辆进行检查,只有经过国家强制认证(即3C认证)的非机动车车辆才可以上牌。

(上接1版)

记者跟随高速交警在路面巡查一段后发现,杭富段路面基本保持整洁。高速交警告诉记者,日常在巡逻时,如果看到抛洒物,会在安全防护措施充分的情况下,将小物件带上警车,如果遇到大的物品,则捡拾到中央护栏内,之后由公路养护人员带离高速公路。

“产生高速公路抛洒物的原因很多,较为常见的是货车装运时捆绑不牢,导致散落。而车辆零部件掉落的,主要是因为出车前对车辆检测不足。”施福寿说。今年6月28日,在G56杭瑞高速杭州方向,就发生一起货车轮胎脱落导致后车避让不及撞上中央护栏的车祸。

“除了预警困难,抛洒物处置起来也比较棘手。”施福寿告诉记者,2017年7月9日晚上,一辆运废品的货车因捆扎不牢,导致车上的铁钉在杭甬高速上沿途抛洒了40多公里。等高速交警拦下这辆车时,后方已有100多辆车遭了殃,“那一次,200多位工作人员耗时5个多小时才清理完毕”。

为避免高速公路抛洒物引发事故,我省主要采取人员巡逻和视频监控,“但是,小型抛洒物真的很难发现。”施福寿说,只有各相关部门联动护航,运输单位及司乘人员提高安全意识,才能真正减少抛洒物。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副经理楼晓铭介绍,为强化源头治理,每个收费工作人员都实行“一岗双责”,不仅要履行日常工作职责,还要履行安全职责,“如果在收费口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车辆,我们会强制劝离。我们还会将不合规车辆拍照上传微信群,提醒其他收费站也不允许该车进入高速公路。”

考虑到抛洒物治理涉及到多个方面,在高速交警杭州支队的推动下,一支由交警、施救、养护等单位组成的“联勤联动小组”成立了,24小时合力保畅;针对金属抛洒物,部分交警大队开始使用“吸铁车”,专门拾取高速公路上散落的铁钉铁片等物,以G92杭州湾环线高速公路绍兴段为例,吸铁车投入使用后3个月,抛洒物事故同比下降46.1%,此举将逐步在全省推广。

“随着抛洒物百日专项整治‘清零’行动的开展,杭富段高速路面的养护人员也从原先的22人壮大到了41人,我们将联合交警部门,继续保护路面的安全、整洁、畅通。”张红棋说。

此外,记者从高速交警处了解到,目前,安装行车记录仪的车辆较多,故本次“清零”行动鼓励社会公众视频举报。一旦查证,对举报者给予适当奖励。



麻袋里装着的都是高速公路抛洒物

杭州南站开站 铁警全员上阵

通讯员 颜杭波

本报讯 7月1日早上6时57分,随着G7541次列车缓缓驶入杭州火车南站,历时7年改扩建的杭州南站迎来建成后首趟列车。

开站首日,杭州铁路公安处杭州南站派出所全员上阵,对进出站口、候车室及广场等人员密集的重点区域进行全方位巡逻防控,随时准备应对突发情况,确保站区治安平稳有序。

与此同时,警方也积极帮助旅客解决乘车困难。第一天开站,许多旅客对站区

情况不熟悉,“警察同志,售票厅在哪里?”“地铁该怎么换乘?”“这趟车在哪里乘坐?”……民警们无不耐心作答。

在此,铁路警方也提醒广大旅客:出行前,须仔细检查行李,根据铁路安检规定,水果刀、剪刀等利器和花露水、酒精等易燃品都是禁止携带上车的,而发胶、防晒喷雾等自喷压力容器不得超过120毫升,打火机限量2只、火柴限量2小盒。再者,疫情期间,旅客进出站均需佩戴口罩,并配合进行体温检测,未佩戴口罩的禁止进站。出站时,旅客还需亮出“健康码”。请广大旅客提前做好准备,以免影响行程。

1天时间,“支付令”快速解纷 杭州建立金融纠纷繁简分流改革合作机制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钟法 建法

本报讯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支行与梅某于2017年4月12日签订了一份个人循环借款合同。银行依约发放贷款10万元,但梅某未按期全额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日前,银行向建德市法院大同法庭申请支付令。当天,法官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审查无误后,立即制作了支付令并进行送达。仅1天时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顺利审结。这种快

速高效的“支付令”办案模式,在金融纠纷案件审理中将成为一种新常态。

7月1日,杭州市中级法院、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办等4家机构联合召开“建立金融纠纷繁简分流改革合作机制”新闻发布会,并共同签署《合作备忘录》。

金融纠纷繁简分流改革合作机制的关键,是在于把纠纷化解在诉前。根据合作机制,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

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在签订金融服务合同时,与合同相对方或委托代理人确认在纠纷发生时先行进行调解的原则,达成调解协议的,由双方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对诉讼标的为5万元—10万元的金融纠纷双方,引导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并告知一审终审的法律后果,以达到纠纷快速化解的目的;因调解所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由合同相对方承担;符合督促程序申请条件的,可在线申请支付令等。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